

繁荣法治文化 引领法治永州

——访永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晖

湖南日报记者 沙兆华

法治环境,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杆。近年来,永州通过繁荣法治文化引领法治建设,全市民众的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全社会厉行法治的氛围更加浓厚,法治建设迈出坚实步伐。2016年永州获评“全国创新社会治理优秀城市”,网络化建设“永州模式”在全国推广;蓝山县毛俊村依法治理工作经验被誉为“一个因‘依法善治’而走向小康的时代缩影”。近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永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晖谈了永州在法治建设进程中的新变化。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李晖表示,推进法治建设,离不开法治文化在精神与价值层面上的培育和熏陶。近年来,永州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从战略高度来谋划法治文化建设。市委先后召开常委会研究、部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制定并印发了《永州市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方案》。充分发

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示范作用,引领法治文化潮流。落实党委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和年度述法制度,带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建立健全信访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决策风险评估“三评合一”制度,完善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文化环境。

国家机关是法律实施的重要主体。李晖表示,应厚植“依宪民主科学”的立法理念。2017年7月1日,我省第一部城市公园法、永州第一部地方性法规《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正式实施,这部地方性法规充分反映了市民意志,真正做到了为人民立法,法规一公布就得到了市民的衷心拥护。厚植“严格规范文明”的执法理念,建立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依法确定政府的权力边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

改革,完善执法体系,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厚植“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审判长负责制,落实法官办案责任制、案件评查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建立诉讼指导和风险提示制度,完善行政诉讼管辖制度。强化审判流程管理,全面实行审判公开。推行检务公开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建立健全人民监督员制度和内部执法监督制约机制。

夯实社会基础,优化法治文化氛围。李晖表示,近年来,永州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教育、引导、熏陶和启迪功能,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2017年底,市及各县区均建设好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等“三项重点工程”;依托青少年文化宫(活动中心)或者学(院)校,创建一个高品质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大力开发面向群众的法治文化产品,让群众在生活中感受法治文化熏陶。

剑指违规参与涉矿经营

自治州通报6起案例,其中1人被移送司法

湖南日报12月25日讯(记者 张斌 通讯员 周季)近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纪委通报了6起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典型案例。

这6起案例包括:泸溪县洗溪镇财政所副主任科员张荀国违规参与涉矿经营问题;永顺县水利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平生违规参与小水电经营问题;永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正科级干部王爱民违规参与经营性活动问题;永顺县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资源保护科科长田永祥违规参与经营性活动问题;龙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原正科级干部杨秀祥违规参与经营性活动问题;龙山县人社局正科级干部肖政违规参与经营性活动问题。

其中,杨秀祥在担任龙山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和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兼任县保障房公司经理、法人代表期间,利用职务之便,2009年3月以其子女名义入股龙山县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和龙山县科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获利709万元。2014年1月入股龙山县秦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获利413万元。2017年9月,杨秀祥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西园北里,留住长沙记忆

12月25日,长沙市开福区西园北里巷,市民从文化墙前经过。该巷是长沙市首条历史步道示范段的首发段,北起湘春路,南至营盘路,长约560米,以古朴、沧桑、协调、静谧为主题,打造留住长沙记忆的历史街巷。西园北里历史步道改造工程二期工程于11月开工建设,对西园门楼、左宗棠祠、西园历史陈列馆等9个文物点进行修缮。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

湖南日报记者 田超 摄

残疾人证管理新政明年起实施

评定与核发机构各负其责流程明晰

湖南日报12月25日讯(记者 沙兆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湖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也将同步实施。今天,省残联举行培训班,明确相关新办法、新要求,使担任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人员对新管理办法准确把握、准确运用。

据悉,残疾人证作为认定残疾人及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证件,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自2008年统一制发以来,实际工作中存在残疾评定不够规范、审核程序不甚严密、办证手续相对繁杂、残疾评定责任不明确、存在人情证和关系证等问题。随着党和政府各项惠民政策特别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实施,残疾人证的核发管理工作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我省实施细则共分15条,是对《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规定不具体及实际操作中有难度的条款作出具体细化规定。修订后的《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及我省实施细则具有审批权限下放、办证周期缩减、评残责任明确、指导更趋宏观等突出特点。与之前相比,新政策的重大变

化主要体现在残疾评定医院由省卫计委、省残联共同指定,中国残联备案。残疾人一律凭指定医院残疾评定结论办证,取消了残联系统办证员可对残疾特征明显的申请人目测评残的规定。三类人申请办证须提供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取消市州一级审批环节。实行评残公示制度。建立复核、监督和退出机制。明晰办证责任,即卫生计生系统负责残疾评定,残联系统负责核发管理。

同时,我省实施细则还指定了156家残疾评定医院和省残联评定专家委员会,并对所指定的医院提出约束性要求。建立了残疾人证核发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提出了“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户免评定费”惠民政策。2018年1月1日起,我省残疾人申领残疾人证的基本程序是: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申请——县级残联受理——指定医院评定(含公示)——县级残联审核、批准——发放、存档。

省残联副理事长侯建斌表示,《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和我省的实施细则,是我省残疾人证管理制度建设的新起点,对清理非正常持有残疾人证、维护广大残疾人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长沙通报3起“四风”典型问题

湖南日报12月25日讯(记者 张斌 通讯员 甘艳)近日,长沙市纪委将近期查处的3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进行了通报。

岳麓区天顶街道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落实不力问题。北斗微芯产业应用基地项目自2017年9月在岳麓区天顶街道永恒社区施工以来,多次出现当地村民高价强揽工程、阻工闹事情况。天顶街道作为项目所在地,服务意识不够,责任意识不强,未积极主动为进驻企业优化发展环境,对辖区内群众阻工问题处置不力,导致项目建设施工受阻;永恒社区支居两委明知群众非法集资本标,未及时报告,未有效处置。2017年12月,岳麓区委委令天顶街道党工委作出书面检查;天顶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政协联络处主任刘虎踞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天顶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武装部长卢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永恒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吴志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永恒社区支委委员袁应超、艾必胜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望城区月亮岛街道社会事务办主任、驻银星村工作队队长柳权在精准扶贫工作中作风不实问题。柳权担任月亮岛街道驻银星村工作队队长以来,没有认真履行精准扶贫

驻村工作职责,没有落实上级关于脱贫攻坚工作要求,驻村工作不扎实,驻村日志内容空洞、流于形式,特别是区委两次督查指出问题后,仍未整改不重视,问题整改不到位,在全区造成不良影响。2017年11月,柳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雨花区同升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侯宇等人在环保工作中失职失责问题。2017年5月,中央环保督查组通过卫星图斑发现长沙市某泡沫塑料有限公司违章建筑破坏绿地。经查,某泡沫塑料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土地用地红线手续及土地权证的情况下,于2016年7月违规建设厂房及办公楼宿舍,施工期达两个月。违规施工期间,雨花区同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未及时发现对违章建筑开展日常巡查,未及时发现该公司违规建设行为。2017年5月,雨花区同升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侯宇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城管执法大队一中队中队长张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同升街道城管中队原副中队长秦拥军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同升街道城管办主任邹胜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同升街道城管办拆违队队长王铁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长沙市放大住房保障“乘数效应”

让更多住房困难家庭共圆安居梦

长沙市城镇住房保障覆盖率达到23.29%,高出全国省会城市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提前3年实现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提出的“十三五”末保障性安居工程受益覆盖率达23%的目标,极大地改善了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

王文 蔡琴

自古以来,住房是关系千家万户的重大民生工程。百姓安居,则国家安定、社会和谐、人民幸福。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总书记的讲话掷地有声,在会场引起了代表们的共鸣,赢得了热烈的掌声,也为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现群众“住有所居”梦想指明了方向。

一直以来,长沙市始终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形成了住房保障“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多层次覆盖、网络化审批、管家式服务”的长沙模式。截至目前,长沙市累计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房22.83万套,出售公有住房13.86万套,发放经适货币补贴和廉租房租赁补贴4.73万户,发放职工住房补贴8.21万人,完成棚户区改造22.74万户。全市城镇住房保障覆盖率达2017年的23.29%,高出全国省会城市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提前3年实现了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提出的“十三五”末保障性安居工程受益覆盖率达23%的目标,极大地改善了中低收入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2017年12月,长沙市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沙市住房保障服务局)被人社部、住建部评为“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

长沙市住房保障服务局局长周飞表示,长沙市住保局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新要求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战略部署,坚持创新和改革双轮驱动,不断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拓宽住房保障覆盖面,提高住房保障质量、水平和精准度,努力实现保障对象从“住有所居”向“安居乐业”的新目标迈进,让全市更多住房困难群众共圆安居梦。

“四个公租房” 提升保障对象获得感

近年来,长沙市住房保障服务局强化“建管并重”的工作思路,聚力打造“四个公租房”,即



长沙公租房小区粟塘小区。 李平 摄

阳光公租房、品质公租房、高效公租房、幸福公租房,让保障对象住得安心、住得顺心、住得舒心、住得暖心,让群众的幸福感从家门升级到心门。

严格“三审两公示”制度,打造“阳光公租房”。每月定期在主流媒体公示保障对象资格审批等信息,确保资格准入公平、审核规范、阳光透明。运用常态化巡查、专项整治、资格年审、司法腾退等多重手段,严厉打击保障性住房转借、转租、改变用途等违规行为。

实行提质提档,打造“品质公租房”。完善基础配套,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保障房小区周边学校、医院、水、电、气等公共设施。延伸公交线路,确保每个保障房小区周边500米内有公交站。推进提质改造,从2017年起计划用4年时间完成市本级政府产权公租房小区的设施完善提质,已顺利推进新诚小区、谷山乐园等4个公租房小区提质改造工程。

简化审批程序,打造“高效公租房”。优化审批流程,实现部门并联审核。深化“放管服”改革,收入认定、社保缴费等5项证明,由相关部门在网上并联审核,让群众“最多跑一次”。对出行不便者开辟“绿色通道”,70岁以上老年体弱者、因重病住院者、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还可提出申请,由工作人员上门服务。

优化服务质量,打造“幸福公租房”。细化管理服务,2013年率先在全省开展公租房管理示范小区创建工作,提升保障房小区管理水平。2017年在城区全面铺开政府购买公租房后继续

服务,由专业运营公司负责公租房小区后续管理工作,破解了租金收缴难、巡查整改难等瓶颈问题。倡导租户自治,成立了公租房小区租户自治委员会,实行网格化属地管理。创建小区文化,增强保障对象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四增两减” 棚改提升老百姓幸福感

长沙市住房保障服务局坚持多措并举,强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在改善棚户区居民住房条件的同时,促进了城市更新,提升了城市品质。

在棚改过程中,始终坚持“四增两减”原则,即:增加公共绿地,增加公共空间,增加配套设施,增加支路网密度,减少居住人口密度,减少开发强度,实行城市立体化改造,实现空间布局再优化、公共配套再完善、建筑品质再提升。将“城市斑点”打造成设施齐全、服务配套、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现代社区,建设品质长沙、精美城市、民生乐园。不仅尊重了城市发展规律和城市现有脉络,同时也改善了城市居民生活环境,让老百姓实实在在地有了更多获得感。

雨花区长城信息是长沙棚户区改造“四增两减”的典型项目。老旧宿舍区有居民246户,90%是中老年人。这里的房子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建的,因为年久失修这些房子破旧不堪。2015年6月,长沙市启动该项目征收补偿签



棚改后的长沙市都正街。 李平 摄

约工作,彻底改变了这里的面貌。原来老旧的职工宿舍已经被拆除,取而代之的是崭新的高楼和开阔的绿化公园。原来的居民拿到拆迁款后,就地购置了新的电梯房。目前,小区周边新建了社区绿色主题公园、幼儿园、马路也拓宽了,还新增了1000多个停车位,老百姓生活更宜居。

2017年是长沙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棚改清零扫尾攻坚之年,长沙市住保局攻坚克难,扎实推进棚改扫尾清零和开工建设。全年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17466户,提前1半个月完成省任务。已有古道巷、清水塘、省话剧团、长橡棚改C地块等35个项目完成扫尾清零。友谊商店及周边地块、火炬村、碧湘街、太平路二期、坪塘、开福寺周边、区华狮、劳动东路等19个项目部分开工建设,确保了地铁4号线碧沙湖站、赤岗岭站、砂子塘站、六沟岭站、城际铁路春云站等重大项目顺利施工。

扩大保障范围, 让更多保障对象共享发展成果

近年来,长沙市积极破解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保障难题,取得了显著成效。坚持政府筹集和企业自建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新建、配建、收购、回租等方式多主体供应、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房源供应

体量。全市累计新建(筹集)公共租赁住房94388套。在确保城市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家庭应保尽保,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各类特殊困难家庭的前提下,逐步扩大保障范围,将棚户区居民、外来务工人员及新就业大学生等“夹心层”住房困难群体纳入保障体系,为环卫工人、公交司机、青年教师、乡村医生等公益性企业(单位)住房困难员工定向配租,保障触角延伸至各乡镇,实现了城乡统筹、全域覆盖,解决了“夹心层”的住房困难,稳定了房地产市场,提升了省会城市招商纳市的吸引力。

湖南龙骧巴士公司现有员工3308人,其中驾驶员2071人(外地员工占比90%以上)。由于租房成本高,一直在驾驶员难招、难留问题。近3年来,长沙市住房保障部门累计为该司调配7个小区、600余套公租房,有效解决了公司员工的住房困难问题。合鑫苑公租房小区为芙蓉区青年教师定向配租,就近解决了周边学校近200名教师的住房困难问题。浏阳市建设了一批乡镇教师公租房项目,结束了村校教师无寝室或“合租拼房”历史,让乡村教师安心执教。

为加快房源筹集,2017年12月,长沙市政府办公厅正式下发《关于印发长沙市定向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65号)。长沙市住房保障服务局已制订了限价商品住房建设计划,第一批拟开工19个项目,建设11307套。同时,抓紧第二批限价商品房的摸底调查,着力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

逐步降低准入门槛,2017年出台《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工作意见》(长政发[2017]17号),长沙市住房保障服务局制定并印发了《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扩大了公租房惠及面,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以及被征收对象,具备一定条件都可以申请享受公租房保障;放宽了公租房申请条件,本市常住人口取得长沙户口及外来务工人员缴纳社保的年限均减少2年。

